

第四章、駐地記者的勞動過程

第一節、駐地記者的勞動與生活

一、是相對自主 還是相互干擾？

和桃園的駐地記者簡正峰約好了上午九點半在他家碰面，然後隨著他一起去跑新聞，了解駐地記者的工作狀況，但是沒有料到在北二高上，竟然堵車，一直到了九點多，還塞在車陣中，我急忙打電話給簡，告訴他我會遲到，如果他得趕著去跑新聞，就請他先出門吧。

「沒關係、沒關係，我不急，我的第一個行程是十一點，還早」，簡在電話裡，還是顯得一派輕鬆。在台北採訪中心，這個時候，所有的記者應該都已經出門跑新聞了，駐地記者這時卻還在家裡。

終於到了簡正峰的家，已經十點半了，我很擔心會不會耽擱他跑新聞的時間，簡正峰笑笑的表示，這個新聞行程是一家蚵仔麵線店開張，第一天免費吃到飽，十一點才開始，晚一點到也沒關係，反正長官也知道這個行程比較晚，不要趕十二點的新聞時段，所以不急著趕去。

像這種新店開張提供特價優惠的新聞行程，基本上都是業者主動發布的，嚴格來說，算不上什麼新聞，但是駐地記者在沒有更多的新聞事件可發時，這種像是宣傳稿的公關活動，也勉強算是一則新聞。

因為不趕時間，我順便參觀了他的住處，最特別的是，就在他和妻子的臥室裡床頭邊，就裝設著一具無線電接收器。

「我買了兩具無線電接收器，這些都是自己花錢買的，不是公司出

錢買的，一具放在床頭邊，另一具在車上，因為隨時都得監聽警方的無線電通訊，注意突發事件，就算是半夜，也不敢關機，所以經常吵得要命，早幾年老婆會罵，無線電的聲音，會吵得她睡不著覺，但這就是工作，沒辦法，當駐地記者就是得二十四小時注意突發狀況，半夜如果有什麼車禍火災之類的，就得起床衝到現場，如果火還在燒還好咧，就怕到了之後，火也燒完了，撞車的現場也清除了，什麼都沒有，發不出新聞，不但是白跑一趟，再回家也睡不好覺了」。

駐地記者工作與生活的步調，經常是混在一起，這有好處，也有壞處，駐地記者不像一般記者，一大早就得上班打卡，可以比較自由的安排自己的時間，但是，同樣的，工作也隨時入侵他們的生活。

抱怨完之後，簡上了車就要出門，這時，就接到台北主管的電話了。「現在快十一點了，才叫我不要去跑蚵仔麵線的新聞，叫我去慈湖拍四月五日開放前的準備狀況，這種又不是突發的事件，也不早一點說，現在才講，其他的東森等台記者，早都已經到慈湖了，我怎麼來得及呢？台北的長官經常就是這樣，都不考慮我們得趕個半死」。

簡正峰一邊開車，一邊抱怨，車子開得很快，趕到慈湖之後，果然發現已經有幾家電視台的記者都已經到現場了，一位桃園縣政府的官員站在慈湖的停車場受訪，我所工作的東森新聞台，在桃園的駐地記者黃啓洞已經架好了攝影機腳架開始拍攝，前面有一名女子替他拿著該台的麥克風，訪問官員，這名女子看起來不像是其他電視台的駐地記者，我好奇的上前去問黃，「這是你的助理嗎？」，黃很直接的回答，「這是我老婆」。黃說，在來到慈湖以前，已經連趕兩則新聞，由於下午要陪著太太回老家去掃墓，所以上午得把公司交代的幾件工作，趕快拍完。

太太可以陪著先生一起出來工作，而先生也可以在上班日，利用下午的時間陪太太辦事情，對於在採訪中心上班的一般文字記者或攝影記者，實在難以想

像。對大多數的媒體組織而言，新聞工作者的工作與生活，如同一般勞工，是必須分離的，但是，駐地記者的工作與生活，經常是連結在一起的，而這樣的連結，也經常是媒體組織所知悉並且默許的。

簡做完官員的採訪，很快的拍完需要的畫面，就上了車趕回位於桃園機場的光纖傳送機房，才上車沒多久，就接到台北採訪中在家記者的詢問電話，原來，就在簡正峰還在慈湖拍攝新聞的同時，三立的駐地記者已經根據報紙上的消息，另外去拍了一則老榮民遭詐騙的新聞，已經替他傳送回了台北公司，由於事先沒有回報有這則新聞，所以台北地方中心的在家記者打電話來問內容及受訪者姓名。

「因為是別人拍的，所以我也不知道畫面的細節，我就在電話裡請在家記者直接打電話給三立的駐地記者，直接問那名記者比較快，我們經常彼此支援，我也幫別台的記者傳過帶子，別台的主管也會打電話向我問新聞拍帶的內容，所以這也沒什麼啦」。

簡正峰上午十點多才出門採訪，人還沒回到光纖傳送機房，卻已經有工作成果傳送回所屬電視台，顯然駐地記者之間的互助性相當的高，都不用事先請託，就會自動幫忙對方，同樣的，被幫忙的駐地記者，也會以同樣的方式回報。

來到機場之後，簡就把車停在側邊的入口處，這樣的行為分明是「違規停車」，但是簡表示，除非機場有特別勤務，正常情況下，這是機場管理單位給記者的方便。這樣的特權，在台北市採訪新聞的記者，幾乎是不可能的，台北採訪中心的記者，出門採訪都是配備採訪車或者搭計程車，抵達採訪目的地，下了車駕駛就會自行將車開回，或者另覓停車處，不會有停車的困擾，但是駐地記者除了採訪工作，還得自己開車，在採訪場合可以隨意停車，省去找停車位的麻煩與成本，對駐地記者而言，真的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特權。

這座光纖機房所在的場地，是桃園機場提供的，包括三個無線台及多個有

線新聞台，桃園駐地記者和機場記者，都是在這裡傳送新聞畫面。走進這座機房，已經有幾台記者在這裡傳帶，就在簡正峰傳帶的同時，就有其他台的記者拿著帶子過來詢問簡「要不要呂秀蓮到家族墓園掃墓的畫面？」，再加上到達之前，已經有幾台記者替他傳送這一天是星期五，各台在桃園的駐地記者及機場記者，至少都有一人排休假，所以各台幾乎都是一名記者上班，但是一名記者到中午為止，每個人幾乎都發了四到五則新聞，原因就在於各台的記者互相支援，而且幾乎是一種不必事先說好的默契，彼此之間就會主動替對方把傳帶的工作完成。

「除了是台北採訪中心特別交辦的專題，或者是獨家，大部分的新聞畫面，大家都是借來借去，有的人乾脆把當天拍完的帶子就直接留在機房，萬一有那一台本來說不要，後來又突然要了，還要跑來跑去很麻煩」。

一般平面記者彼此支援，除了在訊息面相互聯絡之外，如果要相互支援新聞稿件的話，過去可能是用傳真的方式提供稿件給對方，然後再逐字重新抄寫或打字輸入，在網際網路盛行之後，只需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就可以把全部稿件在瞬間傳送，只要選取、複製、貼上，稍作修改就可以。而駐地記者利用光纖作為傳送工具，所拍攝的影帶連拷貝都不必，只要撥一通電話，請台北採訪中心的側錄中心對好訊號，就可以重新傳送，各台都可以在很快的速度取得同樣的新聞畫面。

由於簡正峰開車回到機場的路上，就已經用電話把畫面交代清楚，而且這則新聞的內容並不太複雜，時間也比較趕，所以台北採訪中心的在家記者，並沒有要求駐地記者寫文字稿傳回台北，只用電話把新聞內容問清楚之後，決定在台北中心自己看拍帶再寫稿，讓駐地記者省了自己寫稿的麻煩。

發完新聞之後，簡和筆者在機場的餐廳裡繼續聊天。簡在有線電視擔任駐地記者，前前後後換了三個電視台，年資也超過十年，今年已經五十五歲，年紀

比一般有線電視駐地記者都來得大。就是因為年紀比大，比起一般的年輕記者，他更在乎目前的這份工作。簡正峰說，在前一家有線電視台工作的時候，那家電視台突然發生財務困難和股權糾紛，一度失業了好幾個月，當時小孩都在念國中、高中，最花錢的時候，當時心裡真的很恐慌，但是做慣了記者，實在不太習慣做其他工作，撐了幾個月沒有工作，後來經人介紹到了目前電視台，就一直做到現在，由得工作得來不易，對於長官要求的工作目標，總是盡量去達成。

「但是，在台北辦公室發號施令的長官，他往往不會知道駐地記者跑新聞的狀況，常常會說：你就順便再去拍個什麼…，他們往往不會曉得，從這個點到另一個點，開車常常得開上一個小時，但長官一句話，你就是得開著車團團轉」。

「之前有一位地方中心的主管，常常會要求駐地記者做一些奇奇怪怪的新聞，讓駐地記者不知該如何是好。有一次颱風，那個長官竟然要駐地記者去拍颱風眼，颱風眼在那兒啊？拍電影啊？還是要坐飛機飛進去？」

簡談到駐地記者的工作困難，對主管有許多的抱怨，但是，抱怨歸抱怨，很多時候，主管與駐地記者之間，還是有很多「互相」之處。簡和筆者在餐廳裡聊了一個下午，其間，台北採訪中心的主管，只來了一通電話詢問下午有什麼事，而簡只回答了一句「沒事」，主管也沒有指派新的工作，或者逼簡下午還得交出更新多新聞，一整個下午都待在餐廳裡，等待是否有突發事件。

像這樣的情況，在採訪中心是不太可能發生，因為採訪中心的記者，正常的工作日裡，上下午都得跑新聞，但是駐地記者由於經常得日夜應付突發事件，而且這個中午，已經超額交出好幾則新聞，雖然，這些新聞多數都是他台駐地拍攝的，所以主管也是抱著「互相、互相」的心態，任由駐地記者做自己的事，這也是駐地記者與主管之間的關係，與一般記者最大的差異。

二、有做有錢 沒做沒錢的編制外特約記者

在台東的駐地記者李明德，在這個地方跑了十多年新聞，有線電視新聞台在台灣開始運作的時候，大多數沒有設置專職駐地記者的觀念，只把新聞重心放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大城市，其他縣市的新聞，大部分都是向特約記者以論件計酬的方式買帶，特約記者就真的是出賣勞動成品的件制工人。李明德曾經一個人身兼四台的特約記者，等於是在沒有增加多少工作成本的情況下，就有好幾份收入，相當不錯。

「當時除了供幾個台的新聞帶之外，我還在地方系統台裡製作節目，然後自己拉廣告，當時就是對做節目有很有興趣，所以也不管賺賠，就是一直做，但是，地方台根本拉不到廣告，後來終於漸漸不堪虧損，半年就把我那幾年賺的全賠光」。

隨著各新聞台的競爭激烈，紛紛聘用專職駐地記者，像李明德這種特約記者的生存空間，也愈來愈小，只剩下 E 台與 C 台的特約記者工作。擔任特約記者，還是得向合作的新聞台回報新聞訊息，但由於不是編制內員工，所以採訪中心對特約記者的工作要求，也不如一般編制內的記者那麼嚴格，而特約記者工作所用的攝影機，甚至拍攝帶，都得自己準備。

「在 C 台當特約時，一度從台北送了一部攝影機讓我用，用了一陣子之後，台北才突然發現，我是特約記者而不是編制內的，所以又叫我
把攝影機還回去，因為有一次去採訪新聞，不小心摔了一跤，結果攝影機前面的遮光罩有些損壞，還叫我要賠，用這種態度來對特約記者，真是教人心寒，以後叫我去跑什麼颱風或比較危險的事，我就不爽去了」。

原本擔任兩家電視台特約記者的李明德，後來與 E 台的地方中心主管發生爭執，最後乾脆辭掉了 E 台的特約兼職，當時 E 台還派了一個新的駐地記者前往台東，這個新來的駐地記者，卻只待了一個月，就黯然去職。這名新來的駐地記者，明顯是取代李明德而來，於是當地就傳出了挺李明德的駐地記者們，要抵制這名新記者的傳言。

「其實，並不是我們抵制他，我絕對沒有叫大家漏這個人的新聞，而是這個新來的太白目，來到台東沒有先『敬老尊賢』，他一來就到一些受訪單位去噏，要人家怎麼配合他，他就是自認為：我就是記者，大家就得配合我，我要什麼就得給我什麼。大家都覺得莫名其妙，在地方上跑新聞不能這樣啦，對不對？他既然這麼棒，那大家也沒有必要挺他，就讓他自己一個人跑自己的就好」。

由於連續幾次台東發生重大新聞事件，而 E 台這名駐地記者遭到其他駐地記者的聯合抵制，一方面是由於 E 台先前與在當地算是相當資深的李明德發生衝突，大部分的駐地記者都挺李明德，藉機漏 E 台的新聞，另一方面就是新來的 E 台記者不守駐地記者集體行動的規矩，因為 E 台的駐地記者如果破壞了駐地記者之間的合作關係，就會使得大家都很難照原來的默契運作，自然遭到了抵制。

李明德失去了 E 台的特約工作，只剩下 C 台的特約工作，由於是論件計酬，所以新聞事件多的時候，自然收入就多一點，新聞事件淡的時候，收入也就變少了。

「新聞最多的時候，曾經一個月有五、六萬元，但是大多數時候，經常只有一、二萬元，本來一則新聞，都是算一千五百元，但是後來就

變成 SOT 一千五，其他 BS 或 SOBS 一千元¹³，每個月我報回 C 台的新聞則數，最後核定下來，總是被刪減很多，有一次，我想讓自己休息一下，其他同業就幫我傳帶子，這也是我的關係去拜託人家的，但是隔月結算稿費時，C 台卻說，這些帶子不是我拍的，不能算錢，硬是拗了我好幾千，是不是很惡質？」

件制的工人是有做有錢，沒做沒錢，但是駐地記者生態有個好處，就是沒做，也可能有錢。因為，這種新聞產品，就類似 Miège(1989)所稱的半可複製產品，本來是需要有文化涉入的創作，但是由於可複製性高，或者說，根本也不必複製，只須把其他駐地記者所拍的影帶抽出來，換條光纖就可以再傳一次，一件可賣錢的手工藝品立刻完成，一模一樣的畫面，誰也分不出那家新聞台才是原版，那家新聞台是副本。C 台的主管也明白這一點，認為特約記者根本沒有任何的文化創作力涉入，才會利用各種名目苛扣購帶費用。

特約記者不能比照一般編制內駐地，向電視台請領油料津貼，但是路程遙遠的採訪行程，電視台所給予的買帶費用，並不會增加，更何況再東扣西扣，自然會讓論件計酬的特約有所抱怨。

「有時候，也特地叫我去拍一些新聞，但是最後拍完之後，聽一聽回報，覺得不怎麼樣，卻一句話說：不要了。說不要就不要，一塊錢都沒有，至少也得貼我一些油錢吧？」

擔任特約記者，電視台不會提供攝影器材，也不會有基本底薪或保障新聞則數，更不會提供勞保等福利，所以眼看著各電視台紛紛僱用專職的駐地記者，讓特約記者的生存空間愈來愈小，而其他兼差工作也愈來愈少的時候，特約記者

¹³ SOT 是 SOUND ON TAPE 的簡寫，意指將記者的配音錄進新聞畫面中，是比較完整的電視新聞播出格式，SOBS 及 BS，則是比較簡單的播出格式，並沒有記者的配音，只有新聞人物的談話及新聞畫面加上主播的旁白說明。

就會希望能夠納編成爲專職的駐地記者，脫離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的日子。不過，電視台也算得很精，納編一名駐地記者的成本，當然比論件計酬來得高，大部分的駐地記者，在沒有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所發回來的新聞，並非件件是非播不可的，如果真有重大事件發生，就從採訪中心派記者前去支援即可。

「台東火車出軌案鬧了好久，各台都從台北派記者和 SNG 來台東，每天都聚在李泰安家門口，發新聞雖然是台北的記者在發，但是，有一些訊息還是得靠我去打探，每天都得支援，我自己算一算，那個月我應該可以領個七、八萬元，但是這些每天都得支援消息的工作，並不沒有完全落實在論件計酬上，那次弄了一個多月，C 台主管卻認為，他們自己有派記者下去，最後領到的，完全與預期的不一樣，少很多」。

談到納編的問題，李明德有一肚子的抱怨。李明德稱自己是新聞界的低收入戶，因爲在擔任特約記者的期間，每個月不固定的收入，還有三個孩子要養，害得他經常和妻子吵架。

「台東這個地方，社會案件很少，遇而抓到一枝槍兩枝槍，就很不得了，至於像李泰安案，這種百年奇案，真的是一百年才會有一次，沒有那麼多新聞，當特約，真的會餓死，如果今天我是在桃園，天天都有一大堆奇奇怪怪的社會事件，我也願意在那邊當特約，但是，在台東當特約就是很難生存」。

李明德說，從 C 台開台以來，C 台的主管就一直對他說要將他納編，這個承諾，也讓他陸陸續續把手頭上其他電視台的特約相繼辭掉，但是 C 台一拖再拖，遲遲沒有給他肯定的答覆，幾年下來，C 台主管一直換，每換一個新主管，都會對他說「你表現給我看，再決定」，最後還是沒有將他納編。李明德在 2006

年決定不等了，最後得到了年代新聞台納編，成爲年代的駐地記者，辭掉了 C 台的特約工作。

年代新聞台駐地記者的編制比較少，部份縣市並沒有聘僱駐地記者，而李明德被納編成爲年代駐地記者的工作條件，並不只像一般駐地記者只跑一個單獨縣市，而是還得負責花蓮、屏東等縣市的新聞。

「像我在台東，但是我的責任區域包括從花蓮、台東，甚至連屏東，也得去支援，因為年代在花蓮及屏東都沒有駐地記者。一般駐地記者光跑一個縣市，都忙不過來了，我怎麼跑兩三個縣市？其實，這樣反而好，因為範圍大，所以有一些太細的新聞反而不必樣樣都跑，而且年代的新聞調性，比較走向生活休閒，如果不是大案子，反而還不一定要發」。

大多數的新聞台，都比較偏重要求即時新聞，特別是突發的社會新聞，快就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光是一個台東縣，範圍已經相當大了，再趕到花蓮去的話，根本不可能發出什麼即時新聞。

「屏東縣在其他台，都是位於高雄市的南部中心負責的，但是屏東也很大，高雄離墾丁就很遠，反而台東到墾丁比較快，當然，從台東到花蓮，也比高雄快，在台東的新聞當然沒什麼問題，屏東及花蓮大部分都是做一些吃喝玩樂的專題，像花蓮有重大事件的話，像上次五子命案，也是我去支援，還在花蓮待了幾天」。

但是，類似李明德這樣得跑三個縣市的範圍，甚至得在外縣市過夜，一般駐地記者的油料津貼顯然是不夠的，而且，因爲路線經常不一樣，也不太可能與他台記者共乘，爆增的油料支出，李明德也得自行吸收。

「如果是出差去做吃喝玩樂的專題，公司通常是不會再補助住宿及餐費，因為公司認為這些業者都會提供，所以也不能申報。至於一般新聞，例如上次去花蓮採訪華岡之狼的新聞，公司就只補助住宿費，並不能申報餐費。做這種得跨三個縣市的駐地記者，一開始也曾計較過油料津貼，愈想就痛苦，不過，後來再想一想，每當我到另一個縣市去跑專題或其他新聞時，那台東如果發生什麼事，我當然就沒有辦法兼顧到了，我的責任壓力就比較小了，也就不計較這些錢了」。

責任壓力比較小，不代表就可以漏新聞，還是得想辦法補，駐地記者之間的聯盟，是建立在相互支援的基礎上，但是，李明德經常得到其他縣市跑專題，類似的專題新聞，無法提供給同業，這樣的聯盟關係該如何維持？

「長官就是這樣，要我們跑獨家時，帶子就是不能給別人，但是一旦漏了什麼重要的新聞，他也不管如何，就是要你去把帶子拷回來，你就得拷回來，那平常沒有帶子可以提供給同業，做人就得上道一點，比如說，常常得帶一些伴手禮回來送給同業，請請大家吃飯之類的來維持關係」。

李明德談到自己工作生涯的最大遺憾，就是太晚被納編為駐地記者，雖然在地方上跑了十多年，而且還是好幾家新聞台的開台記者，但是一直拖到 2006 年才被納編，未來很多勞工福利都不能充分享有，也一度窮到連家裡煮飯的米都沒有。既然只擔任一家電視台的特約工作時，收入銳減，為什麼還不改行找其他工作？

「在地方上跑新聞這個工作給我最大的快樂，是我有很多可以自行支配的時間，還有，我的家庭負擔很重，一個月全家老小，家用得花上

八萬元左右，光是當記者當然沒有辦法賺這麼多，所以還得再兼做其他工作，但是如果去一般的公司上班，不但賺不了這麼多，也沒有時間可以再兼做其他工作，也只有駐地記者的工作，有比較大的空間」。

從這段談話可以看出，即使已經被納編，有固定薪資，但是李明德並不排除另外兼差賺錢貼補家用的可能性，而駐地記者的工作型態，剛好可以配合這種可能性，所以，即使新聞台發給的薪資，並不足以購買他隨時待命的全部勞動力，但總算保有相當的時空條件，可以另謀地下收入。

李明德原本是論件計酬的特約記者，是販賣勞動成品的工人，但是，當他被納編為正式駐地之後，電視台卻認為是購買了他全部的勞動力，所以是很徹底的使用這個勞動力，將他的採訪範圍，從台東出發，北上花蓮，南到屏東，不分日夜的使用。雖然這樣的工作條件，讓李明德的工作成本增加不少，但是一般駐地記者壓力最大的漏新聞，或者是新聞回報速度慢了，卻可以因為範圍更大的理由卸壓，從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的特約記者，到出賣全部勞動力的編制內駐地記者，兩者相衡，李明德顯然是比較滿意後者的工作方式。

三、遭到生產政治排擠的駐地記者

大部分的駐地記者，職務的變動性都不大，李汪勝原本是 TVBSN 在桃園的記者，後來，卻一下子被調到了花蓮，擔任駐地記者。

「在半年多前，由於電視台裡有一波很大的人力調整，還有一些人被資遣，最主要就是花蓮那邊的駐地記者被資遣，因為桃園與花蓮都同屬於地方中心的北部管轄，而桃園這邊又從二個人縮減為一個，於是長官就讓我選擇，是要回台北採訪中心擔任攝影記者，或者是調到花蓮去當駐地記者，由於公司是比較希望我到花蓮，雖然調動這麼遠，不過，我並沒有考慮什麼勞基法申訴之類的，這麼大的改變，本來是不太能接受，但是公司這樣子…如果有既定的想法，有定見時…，你很難去扭轉…，我如果不去，真的會打亂公司很多的計畫，所以我還是決定到花蓮」。

李汪勝原本家住在台北，當初是因為被派到機場去跑新聞，最後就常駐桃園，在桃園待了六、七年，最後就在桃園買了房子，也結了婚，婚後與妻子一起住在桃園，妻子每天得通車到台北上班，就這樣通勤了好一陣子，最後妻子實在無法適應通車的日子，搬回台北老家居住。而李汪勝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回台北工作，與家人相聚，調到花蓮之後，包括住宿、交通等生活成本都增加，為何要放棄回台北的機會？

「由於我們公司的傳帶機房都是獨立的，所以都設有一個辦公室，機房只佔一個房間，其餘的就等於是住家，我就住在這裡，不需額外的房租開銷，所有的水電支出也都是公司負責，我之所以答應來花蓮也是

這個原因，他不會增加太多我的生活成本，我現在就是一個月回台北一次，我太太如果可以話，也是一個月來花蓮一次，這種增加的交通費…，很多工作，很難說都很完美，我覺得，沒有被派到大陸去，就很偷笑了，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了，剛開始家人當然會抱怨啦，久了就要調整適應啦」。

言談之間，李汪勝還是透露了家人對這個調職的若干不滿。李汪勝透過電話，接受筆者的訪談，在電話中還傳來幼兒的哭聲，因為這天是一個月一次，回到桃園家中的日子，平日住台北老家的妻子也帶著小孩回到桃園，讓李汪勝一邊講電話，還得一邊抱著小孩哄個不停。

其實，如果沒有在當初的勞動契約載明清楚勞僱雙方的權利義務，距離如此大的調動，很容易構成違法，李汪勝放棄了循法律途徑，對這次的調動進行抗爭，顯然是不願意與媒體組織決裂，選擇接受調職的安排。

「我覺得，當駐地記者有點像是不歸路，在台北上班，有點像上班族，文字記者都是接受上面的規劃指派，它的空間很小，跑新聞的路線都維持不久，駐地記者的話，完全都是在自己一個人身上，可以掌握的東西就比較多，工作型態比較不像上班族，當過駐地記者的人，要再叫他回台北上班，大多是不願意，因為工作型態、生活型態都不一樣，我也是因為這樣，才說我比較願意來花蓮」。

擔任駐地記者，不管是工作自主權，或者是生活節奏，都不像採訪中心的記者那麼制式化，雖然無法正常休假，對於這樣的損失，李汪勝有一套自己的方法來調適。

「這個部分就要衡量，看怎麼截長補短了，在花蓮當駐地，因為新

聞量少，平常工作的彈性就比較大，上班跟休假分不太清楚，如果我有離開花蓮的話，另外一個之前也是被各台排擠的 E 台記者，會幫我顧著，如果我在花蓮的話，幾乎都沒有休假，雖然公司為了建立假卡，還是會讓我排休假，但只有有事，就算是排休假當天，只要我在花蓮，我還是會自己出來跑，因為，平常有上班的時候，也沒那麼多新聞要忙」。

駐地記者的休假與上班，其實不容易區分，因為在工作日，如果沒有突發新聞的時候，也會比較悠閒，而在休假日，如果發生重大意外，無法委由同業幫忙的時候，還是得自己出來跑新聞。

「原來的花蓮駐地記者，已經跑了相當久，是開台之後的第二期記者，非常資深了，他不是會漏新聞，也不是找不到人，他是不受控制，在溝通上不受控制，他在新聞上並不會誤事，但是在報稿或新聞轉達時，都非常不鳥你，而且他還會罵人，從編輯到主任他都一直罵，他認為那個地方沒有他不行，他從來沒有想過，公司可以花蓮沒有他，所以公司想了很久，雖然他新聞表現上都沒有問題，但是公司真的很累了，地方中心的長官都提報出來，終於在上一波資遣他，而且公司也不想的花蓮當地找，也不想接受當地駐地記者推薦的人，免得重蹈覆轍，於是就希望我能去」。

各新聞台對於難以管理的駐地記者，最後的處理手段就是資遣或開除，被撤換的駐地記者，如果在當地跑新聞已經有一定時日，這樣的處理方式，幾乎都會遭到其他台的駐地記者反彈抵制。

「被各台的駐地記者抵制，這是意料中的事。我以前在桃園跑新聞的那套，在這裡完全行不通，像我想在這裡布線，完全沒辦法，因為一

些受訪單位的人，都和原有的記者混的非常熟，長期以來，該綁的樁腳都綁了，每次有什麼新聞訊息，一定都是先告訴那些駐地記者，就是不會告訴我，而其他駐地記者在跑新聞時，都會有意無意的在躲我」。

「我如果漏了什麼新聞，要向他們借帶，都是一個推一個，真的是難上加難，還有很多新聞事件，往往同時得趕好幾個現場，其他台可以合作，但是我就是分身乏術，其他部分只好向別人借，如果借不到，就向公司說明狀況。其他也有拖比較久的新聞現場，其他台可以接力跑，先派一個代表先回去幫各電視台傳帶，部分人留在現場繼續守，但我一個人就是沒辦法這樣做，不能中途離開，只能等到最後才走，常常都來不及」。

駐地記者聯合起來的力量，就在於將特定記者排擠在合作機制的範圍之外，這就像一個人與一群人對打，特別是重大新聞事件，經常有許多現場及面向得採訪，一個人的時間有限，要和一群分工合作的記抗，怎麼打，都很難佔上風。

「我的私下了解，也許各家的駐地記者，是不滿公司資遣了原先的駐地，要替他出一口氣，或者，也要藉此警告他們所屬的電視台，如果隨便換駐地記者，就會招致像 TVBSN 一樣的下場，而且，我是一個外來者，跟他們沒有任何交情，而且，他們可以藉著打擊我，來建立他們的工作表現，我們公司是一個很好的標靶」。

從李汪勝的訪談可以看出，資遣駐地記者引發的反彈，往往不在於該駐地記者的法律訴訟，而是在於其他同業在生產政治上的反撲，這可能是基於「唇亡齒寒」的心態，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機制，藉著懲罰這個撤換駐地記者的電視台，來提醒每一家電視台，隨意撤換駐地記者的後果。

「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花蓮這裡的新聞量比較少，不像之在桃園，每天都有好多事發生，事情多了，同業交手的機會就多，還有，在桃園，大家最後都會回到機場的光耀傳輸機房，又會交手一次，大家的關係非常密切，但是，花蓮的新聞事件少，大家不容易碰到面，交流自然就少，而且，我們公司的傳帶光纖點，又和其他電視台不一樣，在傳帶時還是碰不到面，就算別人想幫我傳帶，也有困難」。

「這段期間，當然被漏了很多新聞，真的太恐怖了，如果承受不了這個壓力，就待不住了，也虧得這半年來，公司諒解我的狀況，在被漏新聞時，沒有很苛責我」。

在進行這個職務調動時，TVBSN的主管也很清楚，會遇到這種抵制的情況，所以，主管與新駐地之間的「互相」心態，也早就有所準備。

「當然，我還是很努力的要和大家打交道，有消息我也會和他們交流，但是他們都是很不屑，認為自己的線很多，實力雄厚，不需要跟我交流，不過，我還是很誠意的繼續與他們交流，有時，我如果先拍到什麼獨家，也會主動向他們說，主動釋出善意，如果大家有需要的話，可以來跟我拿帶子，我不敢發獨家，因為會使得情勢更惡劣，這半年來我真的沒有在新聞上標示過獨家，事實上，也真的沒有什麼很特別的，而他們偶而也會透過人來向我拷帶子，像一般駐地記者之間，會協調一些新聞隔天發，在這裡，很少人跟我協調，偶而啦，機率很少，一兩次而已，而且都是透過別人來講，不會直接找我，他們說怎樣，我都O.K，但是我和大家的互動，還是沒有改善太多，其實，我以前也不認識他們，也沒有仇，但是我就是背負著公司的原罪，沒辦法啦」。

即便是遭到排斥，李汪勝還是不敢自成一派，與其他同業為敵，發獨家新

聞與之對抗，就是怕自己在未來的日子裡，被逼得更加疲於奔命，雖然主管都能體諒這種被封殺的困境，但是對駐地記者個人而言，這不單純只是怕漏新聞，而是一種被孤立的危機感，媒體主管暫時的體諒，不代表可以在每一件新聞上都體諒，將來若是發生大新聞，而又被漏了，主管是不是還能不置可否，讓李汪勝也相當擔心，以致不敢與其他同業展開更激烈的競爭，而只能是委屈求全式的跑新聞。

「公司有考慮過些問題，花蓮的新聞量比較少，公司指派的也很少，因為公司指派的，也多是從報紙看來的，或跟其他縣市有關的配合稿，不像桃園幾乎每天都有重要的突發新聞，這裡不是我們公司主要的戰場，從外地來的，新聞一定跑不贏那些人，而且，如果我真的跑贏那些人，那以後我更慘，日子更難過，仇就會結得更深，我現在就是覺得，雖然沒有改善很多，但是應該還可以待下去，慢慢久了之後，自己的新聞空間應該就會出來，但是未來還能待多久，我自己也不知道」。

第二節、日夜待命的超額勞動

一在個縣市該要有多少名記者，才能完成新聞採訪的工作？以國內的四份主要日報，在 2002 年及 2008 年 5 月時，除了北中南主要城市之外的駐地記者人數分布來看，人數雖然有縮減的趨勢，但是除了外島地區，大部份縣市都還維持四到十人，見表 4-1。可見得有線電視駐地者只有一人，要覆蓋整個縣市的新聞，的確相當吃力，除了突發事件，有許多地方新聞的議題設定，大部份掌握在日報駐地記者的報導之中，經常得緊跟著日報的地方版跑新聞。

採訪中心一般的作業模式，都是文字記者採訪寫稿配音，攝影記者拍攝剪接後製，原則是兩人合作一則新聞，每組記者每天平均發稿量，因為上午的作業時間比較短，通常是依循著「上午一則，下午二則」的原則，一天的基本工作量是三則新聞起跳，新聞事件多的時候，一天四到五則都有可能。至於駐地記者，通常是上下午各一則，但是，有重大突發事件時，除非得到採訪中心派人支援，否則都是駐地記者自己得想辦法完成。

記者的工作績效，當然不能只用發稿的量數來評比，內容不佳的新聞發了很多則，很可能是不如一則引發社會關注的重要新聞，不過，由於重要新聞的評比不易，初步的比較，還是先從量的多少來著手。駐地記者與採訪中心記者工作環境的比較，可參見表 4-2。從發稿則數看來，駐地記者的發稿量似乎沒有採訪中心的記者多，但是，採訪中心的記者是兩人一組，共同分擔了工作壓力，而且遇到複雜的新聞事件，可以立刻請求採訪中心再派人支援，但是駐地記者在外縣市，求援不易，除非類似第四章第一節之三所描述的，駐地記者聯合起來分工接力，否則經常是疲於奔命，再加上還有採訪中心是三班制，但是駐地記者卻同時得負責夜班，兩者相較，駐地記者所承受的壓力，的確是比較大。

表 4-1：國內主要日報駐地記者人數表

報別.時間 縣市別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2002	2008.5	2002	2008.5	2002	2008.5	2008.5
基隆市	7	6	8	6	6	5	3
宜蘭縣	7	7	7	7	6	6	3
花蓮縣	10	4	10	5	6	5	3
台東縣	6	4	5	4	5	3	2
澎湖縣	2	1	2	1	1	1	1
金門縣	1	1	1	1	1	1	1
桃園縣	11	8	12	7	13	8	4
新竹縣市	11	9	11	9	8	10	3
苗栗縣	8	6	9	6	6	5	2
彰化縣	8	7	9	8	8	8	3
南投縣	8	5	7	6	7	6	3
雲林縣	9	8	9	9	9	8	3
嘉義縣市	10	10	10	10	10	10	3
台南縣	10	8	11	7	9	8	4
台南市	10	8	10	8	8	8	3
屏東縣	10	8	10	8	8	8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新聞台駐地記者與一般記者工作狀況比較表

	北中南採訪中心記者	駐地記者
採 訪	兩人一組 文字記者採訪寫稿。 攝影記者拍攝剪輯。	一個人自行負責寫稿拍攝。
工作量	平均每組每天 約三到五則新聞	平均每人每天 約二到三則新聞
工 時	正常工時從早上八點半 到晚上七點半，若加小夜 班至凌晨一點，則須另外 補假半天。	24 小時工作待命，夜間 工作，無另外補假。
代 班	休假期間，有代班同事	休假期間無代班同事，僅 能由他台駐地代班
採訪交通工具	配駕駛的採訪車接送， 搭計程車可實報實銷。	自己開車，車輛耗損自行 吸收。每月只能報八千至 一萬元油料津貼。
辦公設備	辦公室提供桌上型電腦。	自行購買電腦、無線電監 聽設備，部份電視台每月 補助五千至一萬的辦公 室租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3：三家有線新聞台記者發稿量比較表—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TVBSN	東森	中天	備註
採訪中心每日平均發稿數 ¹⁴	62	63	82	採訪中心稿件則數不含國際及大陸外電。亦未計算同一則新聞的更新次數
駐地記者每日平均發稿數	13	18	22	
採訪中心記者組數	109 人 55 組	107 人 54 組	122 人 61 組	不含主管及國際、大陸中心。採訪中心是以攝影文字兩人一組為單位。
每日上班組數（約 2/3）	39 組	38 組	52 組	
駐地記者人數	16	14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⁴ 電視新聞的則數不易統計，因為同一則新聞可能會在一天之內更新許多次，不管是駐地記者或者一般記者的發稿，包括採訪及後製，但是無法從相關的電腦作業中，找到確切的更新記錄，所以這裡的統計是根據最後的稿單及轉載上網的則數，實際的工作量，應該是比此處所統計的新聞則數更多。

另外，從表 4-3¹⁵也可以看出，新聞台的採訪中心裡，扣除國際中心及大陸新聞中心的編譯人員，三個新聞台的駐地記者人數只在 13 到 16 人之間，而採訪中心的一般記者則有一百多人，駐地記者的人力成本，所佔的比例顯然相當低，全台灣有 25 個縣市，有 19 個縣市都在駐地記者的報導範圍之內，其餘的 6 個縣市分配了一百多名記者，而 19 個縣市平均起來，一個縣市還分配不到一名記者，可見中央與地方的人力資源分配，是多麼的不均衡。

駐地記者的工作困難，就在於只有一個人作業，雖然各新聞台都實施周休二日，也能夠同意駐地記者事先排假，但在假日若遇到突發狀況，還是會要求記者出門採訪。

整個縣市都是我的轄區，一個人根本不可能 cover 的了，如果臨時有突發，第一個動作就是回報長官，看能不能不要那條新聞，如果非要不可，當然還是得靠同業分工。每天工作時間，至少在八小時到十小時之間，其餘時間，也不是真的在休息，有突發，再晚也得出門，最高紀錄曾經一天發過八則新聞，之前還有駐地記者積假積到一百多天的。還好，我們這裡，各台駐地記者很合作，沒有分掛，大家比較不會彼此陷害，否則就真的累死人了。(C 台台南駐地記者 G 訪談)。

一位駐地記者把一個星期之中，每天的工作狀況做成記錄，可見附錄一。可以看得出，即使在已經排定休假的日子裡，採訪中心主管仍然隨時會要求駐地記者工作。

鬧鐘響起，Y，忘了今天休假耶！！還調到 8 點起床繼續睡，8:30

還是準時叫起床問新聞，X 哥說要妳（你）到昨天火警的地方看看，還

¹⁵ 這份稿量及人數統計，東森新聞台部分係筆者根據內部人員編裝表，及每日稿單統計。TVBSN 部分，係根據該台網站所上傳稿件數量，及委由該台主管根據內部通訊錄統計。中天新聞台部分同樣委由該台資深記者根據內部稿單及通訊錄所統計。

有沒有污染基隆河，目前狀況，要更新新聞天丫！！台北有輪班，我們沒有耶！！想要什麼，就要什麼，真是的！！還是趕快起床，去看看囉（2008年4月20日，08：00—09：00 工作日誌記錄，東森新聞台基隆市駐地記者呂國寶）。

除了休假不正常，只要有突發新聞，就算是半夜也得起床處理。以這名駐地記者的工作記錄來看，一個星期當中就有三次在半夜被警消單位通報的意外消息簡訊吵醒，也有一次在凌晨一點出機，一直工作到清晨四點，隔天上午同樣起床工作，沒有類似採訪中心的記者分成三班制輪班，也沒有補假制度。

在台東擔任駐地記者的章明哲，曾經任職廣播電台，後來轉任有線新聞台，先後在 TVBSN 及年代擔任過駐地記者，後來還轉到蘋果日報工作，比起一般的駐地記者，在不同性質的媒體之間歷練相當深，最後，到了公共電視擔任台東的駐地記者。

章明哲表示，除了在廣播電台的工作是因為人力縮編遭到資遣，其餘的工作都是自己選擇離職，離職的主要原因，都是對工作不合理要求的反抗。

像離開 TVBSN 時，就是不太能接受長官對我們的溝通方式，例如在言語上的刺激，還有工作上的不合理要求、休假的不合理等。

像台北的記者，經常會有天上掉下來的新聞，但是我們在駐地縣市，幾乎所有的新聞都是自己去設法找出來的，而且路程都很遠，每天都趕來趕去，但是長官都不會知道過程有多辛苦，他只知道開始到結束，他們總是忽略了過程，只會指責我們處理不好，要解釋什麼長官也聽不下去，最後真的做不下去了，終於離開了（公視台東縣駐地記者章明哲）。

所謂「天上掉下來的新聞」，指的通常是在都會地區，特別是台北，政經

文化活動多，可供報導的題材自然也多，特別是各種平面媒體的報導焦點，也是以都會地區為主，早為電視媒體設定了許多現成的議題，在 Bourdieu 所謂的媒體互相反射的鏡像遊戲環境中跑新聞，自然省卻了一部分尋找新聞線索的困難。但是台東地區在各種媒體上佔據的版面本來就不多，再加上政經資源有限，如果沒有重大突發事件，要每天尋找夠份量的新聞議題，的確需要花費更多的努力。章明哲坦承，初期在 TVBSN 工作的壓力真不小，每天固定至少得發兩則新聞，但是，很多時候，一天要找兩則像樣一點的新聞，還真的有點困難。

沒有新聞的時候，要找新聞，但是有時候意外事件一直發生，也傷腦筋，有一次一個下午連續三起意外，跑得疲於奔命，到了晚上，又突然發生一起車禍，這時候，實在太累了，駐地記者之間就會講好，留著明天再發好了。

過去，為了向公司表達一些不合理要求的不滿，我也試了一些方法，掛電話表示憤怒啊什麼的，但是都沒有用，最後就是辭職，辭職反而有用，現在他們對待駐地記者就好多了，至少休假比較正常（公視台東縣駐地記者章明哲）。

除了超額的勞動要求，部分媒體主管並不熟悉各縣市的地理環境，及法律限制，會要求駐地記者進行一些不合常理的採訪工作，讓駐地記者難以應付。

我以前工作的 C 台，有一次，長官叫我去地檢署裡偷拍，喂，地檢署是非經許可，不可以進去拍的吔，這是違法的，這樣的要求，是不是很天才？還有一次最誇張的是，遇到一個完全不懂狀況的長官，三更半夜打電話來，說蘭嶼發生一些事情，叫我馬上過去拍，我說怎麼去啊？這個長官竟回我：怎麼去？不會開車過去哦？還有一次空難事件，救難人員在海上搜尋，我在船上拍攝，海上收訊不好，行動電話根本收不到，

這位長官竟然叫我為什麼不去找公共電話亭回電話給他？在海上吔，我是怎麼有辦法生出公共電話亭打電話給他？（年代新聞台台東縣駐地記者李明德）。



第三節、認份的駐地記者 甘願的趕工遊戲

由於新聞工作的特性，大部分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時間，往往超過法定的工作時數，即便是下班或者休假，也得對自己負責的新聞路線保持注意，而有線新聞台駐地記者的勞動過程，爲了配合一天十九小時現場直播的即時性，更得全天候處於一種高度的戒備狀態，隨時得出機採訪，很顯然是一種過度的超額勞動。

媒體組織對於駐地記者的超額要求，在各新聞台之間似乎已經成爲一種常規，遵守這樣的工作要求，已經被媒體組織異化成了駐地記者的工作倫理，然而，有權力就會有反抗，面對超額勞動的壓迫，駐地記者同樣有過抗爭的企圖。

之前我所工作的 C 電視台，就曾經發生宜蘭的駐地記者受不了公司這種不合理的調度方式，跑回了台北和長官理論，一度也企圖聯合各縣市的駐地記者，打算聯合起來罷工，但是，每個駐地記者的情況都不一樣，怎麼可能聯合的了呢？最後也是不了了之（年代新聞台台東縣駐地記者李明德）。

就如同記者的勞動意識薄弱，而且缺乏工會的支援，一家新聞台的駐地記者，都分布在不同的縣市，每個駐地各自的利害關係不同，缺乏一致的勞動團結想法，很難聯合起來與媒體組織進行抗爭，於是，就如同謝國雄（1997）所指出的，部分無法有效進行抵抗的勞工，在無可奈何之下，總是會建立自己特定的階級意識，對於自己的不合理勞動狀態，以「認份」來安撫自己的情緒。有些駐地記者就是以認份的心態，應付主管超額勞動的調度。

有一次，晚上十一點多去跑一個戰車翻覆山谷的新聞，開車到那個山頭，拍完再開車回市區，都已經兩點多了，早就收播了，又不敢回家

睡覺，只好睡在傳帶的電信局機房裡，睡到五點起來，趕快傳畫面，準備再回家睡覺，還沒躺下來，台北長官電話就來了，要我去拍藝人小S未來公婆在台東縣政府附近的診所，要趕中午的新聞，好了，就去吧。到了中午，想說下午可以休息一下補眠，電話又來了，還要再去看看昨晚那部翻落山谷的戰車會怎麼處理，我一聽傻了，我就說，別台的記者忙一夜，再加一個上午，都回去休息了…，不過長官卻說，又不是天天要你這樣子，有狀況為什麼不能再頂一下呢？是啦，說得也沒錯，也不是天天都這樣子，所以我就冒著雨，再開車到山上，繼續跑新聞，看到別台的記者都回家睡覺了，心裡然會有些不平衡，但是，也真的不是天天這樣，我也就認了（東森新聞台台東駐地記者吳宜霖）。

因為電視駐地記者的外在就業環境，相較於一般記者而言，並不是太有利，一般的記者在媒體之間換工作，職缺比較多，可選擇性也高，但是各電視台在各縣市的駐地記者缺，大多是只有一個，一個蘿蔔一個坑，如果沒有人離職空出職缺，並不容易跳槽。駐地記者的認份心態，是面對權力壓迫的一種無力感，也是如 Burawoy 所稱的「甘願」，是在一種強制之下的妥協。駐地記者誤以為「不是天天這樣」，但事實上，駐地記者這種勞動環境，就是設定了「天天這樣」的前提，逼得駐地記者非接受不可，但是，面對權力，不可能沒有反抗，駐地記者在既合作又競爭的壓力下，得以發展出特有的趕工遊戲。

爲了避免漏新聞，駐地記者之間形成了一個訊息與新聞產品的交換網絡，媒體產品的可複製性，讓這種交換行爲更加的迅速方便。

為什麼同一個新聞行程，常常只有一個人去拍，然後供給同業？很簡單嘛。東森與台視、華視在同一個微波點傳帶，這三台輪流傳帶，畫面都一樣，幹嘛拍三支呢？還有，TVBSN 與年代也是在同一個微波點傳帶，一樣的道理，他們也會合作，反正，你拍我拍，畫面都差不多，自

然是「喬」一個人去就可以了。(C 台台南駐地記者 G)。

駐地拿別人的帶子交差，這種事我當然知道，不過，這真的要看情況了，如果駐地有上班的日子，我會要求基本的稿量，至少是上午一則，下午一則。不過，有些無關緊要的新聞，我是不會計較，但是，重大新聞，我要求駐地一定要到場。至於別人發什麼，我會不會也追著要什麼？這要看情形，有些不重要的，我根本無所謂，但如果真的是漏了什麼很精彩的，當然得想法補回來，就算最後向別人拷帶子，也得想辦法弄回來。(T 台地方中心副主任 N)。

從中天新聞台桃園駐地記者簡正峰在一個月裡所作的工作記錄來看，扣除該月有 12 天休假，是由同電視台的記者代班（桃園縣各新聞台幾乎都有二名以上駐地記者）來看，18 個工作日裡總共發出了 54 則新聞，平均一天有 3 則，不過，這 54 則裡，在夜間發出的有 6 則，等於是 6 個夜間加班，是無法補假的；而由他台同業協助或代發的，就有 21 則，顯見同業的協助，即使是在不只一名駐地記者的縣市裡，在駐地記者的工作裡有相當重要的比例。這份記錄的詳細內容，可參見附錄二。

就如同本章第一節之一、之二所描述的，駐地記者之間會建立一套相互支援的趕工遊戲，媒體主管對於駐地平日的新聞互助，其實都很清楚，但這些主管都坦承，礙於人力運作及地方生態，也不得不對這樣的現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這樣的互助，更可以讓媒體省下增加人力的成本，也讓這種不合理的勞動環境持續下去。

駐地記者再怎麼認份，也得有自己的生活，用馬克思的話來說，資本家即便可以罔顧道德，但總還是得讓勞工休息一下，再生產勞動力，才能繼續工作。但是，正常情況下，採訪中心不太可能派人前往代理駐地記者，於是各台的駐地記者就會互相協調出代班的機制，也就是說，本來應該是競爭關係的各台記者，

竟然還成了彼此休假的代班人，形成了代班駐地記者向「敵台」主管報稿的奇怪景象。

駐地記者的帶子換來換去，我們怎麼會不知道，但是駐地實在也辛苦，公司也不可能派人去幫他們代班，駐地休假時，有時候也會有別台的記者打電話來報稿，感覺是有點奇怪，我當然不好意思向別台的記者直接下指令，但是我還是會給點建議，建議他們如果這條新聞怎麼怎麼做，可能會更好。不過，如果駐地把我交代給他的獨家消息洩漏給同業，我一定會嚴懲他（中天新聞台特派員戴淑瓊）。

雖然媒體主管對於由他台記者代班這件事，是完全默許，但是，對於代班記者不夠盡責的問題，顯然是難以解決，因為代班記者，畢竟是其他電視台的記者，實在不方便像調度自己所屬的記者那麼方便，以筆者自己過去擔任地方中心主管的經驗，遇到他台代班的記者，通常得看代班台當天決定要發什麼稿件，然後照單全收，很難再要求代班記者再多拍其他的新聞。但是，也有些地方中心的主管忍不住提出要求，或者開口批評代班記者，就很容易引發駐地記者之間的衝突。

大家都是駐地記者，領一份薪水，大家互相，好來好去，我們彼此都會給對方新聞，但是，後來我跟 TVBSN 的記者就翻臉了，我幫他代班，他們電視台在台東的傳帶機房和我們不一樣，還得另外跑一趟也就算了，我把我寫的稿子、拍的帶子傳回到他們電視台，他們的長官都會嫌，還會打電話來念我：你怎麼稿子這樣寫？你怎麼拍這種東西？吔！我是欠你嗎？就是他們電視台曾經這樣念我，後來我就跟他說，以後不幫忙代他的班了，其實不只是我，三立的駐地也曾經 TVBSN 的翻過臉，於是弄到最後，TVBSN 的駐地就和年代的駐地在一掛，我們這幾台的就一掛

(東森新聞台台東駐地記吳宜霖)。

駐地記者之間的趕工遊戲，還包括了產出限制，駐地記者拍攝完新聞，共同選擇特定時間再同步發出，把之前趕工作業的，做為之後的工作績效。

這種情況很多啊，有時候前一天晚間拍的新聞，我就會向電視台回報是深夜發生的，我就是怕明天沒新聞可發，即使你前一天發很多新聞，多麼辛苦都沒有用，隔天還是得生出新聞來。

有時候，前一天晚間九點多拍的新聞，如果不是太嚴重，而且當天的新聞量夠了，我們會把它留到隔天，因為如果晚再發回去，寫個稿，再過音、剪帶子，可能也要過十二點才會播到，不但播出的次數不多，有些值班的小夜記者還會抱怨，所以我們會留到隔天的一早，假裝是昨天半夜拍的，長官以為我們半夜還在跑新聞，有時就會比較體諒我們，早上如果沒有重要的事，就不會另外逼我們交其他新聞出來。(中天新聞台桃園駐地記者簡正峰)。

這種限制產出的現象，就類似 Burawoy 在研究中發現的，如果某件工作的生產速度加快，可能就會被降低單價，以致必須生產更多，才能得到同樣報酬。駐地記者透過合作機制，可以生產更多的新聞則數，但是卻經常隱藏當天的績效，就是要控制每天的產量，一方面不能讓媒體主管發現自己實際的工作能量，以免隨時都被要求這個量數的產出，另一方面這些保留的工作成品，可以作為改天的基本產出，維持媒體組織的每日需求。

因為有合作的機制存在，對駐地記者而言，即使之前有所遺漏，最後總是能拷到帶子，但是，對滾動式播出的新聞台而言，並不是最後拷到帶子就好，而是要快，只要比其他新聞台慢，駐地記者就會遭到主管責備。所以，駐地記者經常會聯合起來，控制新聞的發布，如果有某一位駐地先收到什麼突發新聞訊息時，

是不得「偷跑」先回報給各自的電視台搶先發出快訊，而是要等到所有的駐地都獲得消息後，再「同步」回報，以免因為有先後回報的差別，讓駐地受到各自電視台主管的責難。也有些新聞事件在採訪完畢後，集體把訊息壓下，延到隔天或日後充作當天的工作量或是做為留稿，或乾脆直接「搓掉」不發。

不過，這樣的限制產出，是建立在訊息完全遭到駐地記者控制的情況下，只要沒有任何一家電視台發，採訪中心的主管就很難會立刻發現，而駐地記者就可以自行決定新聞發布的主控權。但是，如果有其他即時性媒體發布，例如中央通訊社、廣播或網路媒體，同時發布了消息，這樣的限制產出可能就很難成局。

2005年有一晚，筆者在所工作的新聞台值夜班，負責當晚所有採訪工作的調度，晚上十一點，突然在網路上看到中央社發了一則新聞，在東部某縣市的街上，晚間八點多，發生了一起嚴重車禍，一部汽車衝撞進了一戶民宅，把住戶客廳裡的一家人撞傷了好幾個。但是，卻完全不見任何一家電視台報出這則意外事件。當時的第一個想法就是駐地記者偷懶，根本就不知道這起嚴重車禍的發生。於是，就直接打了電話給當地的警察局查証了解，証實的確有這麼一件意外，台北採訪中心就先發了這麼一個訊息稿，由主播直接播出。

沒想到，這個訊息播出後三分鐘，本台在該縣市的駐地記者氣急敗壞打電話回來，第一句話就是「這個消息是那來的？」、「你把我害死了」，如此匆促而嚴厲的口氣，一度讓筆者以為是「發錯新聞」了，但是這名駐地記者隨後坦承，的確是發生了這麼一件車禍，也早就拍攝採訪完，但是「大家說好了，留著當明天上午的業績，所以統統不許先發，你先發了訊息，這不是害死我嗎？同業都說是我偷跑！」，由於筆者工作的電視台搶先發了訊息，弄得各台駐地記者紛紛接到台北採訪中心的詢問與責備電話，所有的駐地記者都把不得已只好在當晚就把已經拍好的新聞帶全部交回採訪中心播出。

駐地記者之間有合作的機制，其實，部分採訪中心的媒體主管，也有同樣的機制存在，主管之間的訊息聯繫，也很容易使得駐地記者之間的共謀破局。2008年2月15日，桃園龍潭一家涮羊肉火鍋店，由於店內使用傳統燒炭式火鍋，導

致 27 名室內用餐客人一氧化碳中毒送醫（楊德宜、游文寶、劉愛生，2008 年 2 月 16 日），這麼特殊的一起意外，牽涉到許多公共安全問題，是相當值得探究的新聞事件，但是，根據當天晚上值班的某一家有線新聞台主管以網路節時通軟體，向筆者描述當晚其實有部分駐地記者¹⁶，早就把現場的情況拍攝完畢，卻對台北採訪中心回報「沒事」、「大家都不發」，企圖掩蓋這則新聞，但可能是因為各台駐地記者之間沒有事先串通好，以致於有某一台駐地者在回報台北採訪中心時，把實情說出，於是在幾家新聞台主管的聯繫之間，還是拆穿了駐地記者的限制產出遊戲，詳細的對話，可見表 4-3。

不過，有些時候，限制產出的情事，也會由採訪中心的主管主導。當天採訪中心的新聞大事件如果很多，採訪中心的後製人力難以應付太多的駐地稿帶，有限的播出時段也難以排播太多則新聞，這個時候，採訪主管可能就會主動要求駐地記者不用發太多稿，如果有些沒有時效性的稿件，還會要求駐地記者反過來去協調各台駐地記者，一起將該則新聞留下來作為留稿，改天再一起發。

¹⁶ 這份私人對話，經對話的另一方同意，在遮掩相關人名及新聞台名稱後引用。對話者的具名是網路上慣用的暱稱。

表 4-4：媒體主管對話記錄

F 新聞台主管	筆者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星期五 X 台的駐地還差點吞掉火鍋店 集體中毒的案子	頭昏昏... 說： 為什麼？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X 台的駐地跟主管說沒事，說大家 都不發	頭昏昏... 說： 哦，那天我沒上班，到底是怎麼回事？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但是這個謊話最後被拆穿	頭昏昏... 說： 怎麼拆穿？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因為 X 台和你們都用 MSN 通知的， 我們家的駐地跟我回報後，我一邊 調度，一邊用 MSN 通知你們台的主 管和 X 台的值班主管某某某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結果某某某就說，他們的駐地回 報，第一時間得到的回應就是沒事	頭昏昏... 說： 真是可惡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因為我一直跟某某某說有很多人中 毒，而且是在火鍋店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最扯的是，正當大家趕拍的時候 其實 X 台記者老早已經拍完現場 但原本打算不發	頭昏昏... 說： 留隔天發？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不知，但他沒想到我們台北互通訊 息。	頭昏昏... 說： 如果不是留隔天發，就是收人家好 處，壓新聞
回來上班囉-小熊媽 說： ...吃火鍋不用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難以控制的佔便宜行爲

雖然媒體組織對於駐地記者，有相當多的工作要求，但是，相對於一般記者，媒體組織對這群駐地記者的監控能力，卻是相對薄弱。由於駐地記者並不像一般記者，每天都得在辦公室進出，工作狀況與工作品質，採訪中心的主管可以隨時督導。對於在外縣市的駐地記者，電話是唯一的聯絡，也是監控工具，但是電話是只有聲音，無法透過影像觀察到駐地記者是否落實工作要求。不過，也曾經有新聞台試圖以進一步的科技，掌握駐地記者的行蹤。

就是我以前剛到年代的時候，全部的駐地記者的手機，都被設定衛星定位系統，也就是像蘋果日報當初那套，電視台可以透過衛星掃描，知道記者的位置在那裡，就是怕記者偷懶嘛，但是，這因為每掃描一次，就要不少錢，而且聽說效果也不是很好，人明明已經移動了，但是定位還不一定立刻反應出來，這套系統大概只用半年就結束了（公視台東駐地記者章明哲）。

由此得知，進步的監控科技也不見得能完全管控駐地記者的工作狀況。駐地記者即使怠工，媒體主管也很難從電話的監控當中掌握，於是在直接控制上，形成監控的死角。

媒體主管如何規訓駐地記者，還可以透過以下這份電視台內部的工作文件有初步的了解。這是某一家有線電視新聞台，地方中心的主管，寄發給所轄各駐地記者的工作指示¹⁷。

很久沒有找駐地回來開會，因為有問題的，再怎麼說，還是有問題，

17 這份內部文件是筆者透過工作的電視台友人取得非公開資料。取得同時已獲發文當事人同意匿名引用。

沒問題的，不用說也不會有問題，差別只在於有沒有責任感跟企圖心。

駐地要休假，沒問題，但請找好你的代班人，我該要的新聞還是找你要。如果你以為你休假，就可以什麼都不管，那你就錯了，你要惡搞，我一定比你還會惡搞。我以前說過很多次，我最賭爛的就是上班時跟你要新聞，你說沒新聞，有新聞跟你要，你說你休假，然後給我出一堆狀況，影響新聞製播，讓家裡幫你做帶的編輯為難。

既然要做駐地，就要了解駐地的宿命，公司把一個縣市交給你，請了解自己的責任，這個縣市發生的新聞，除了找你，還能找誰。

如果覺得這樣的要求不合理，那你就考慮適不適合合作駐地記者，你可以不要做。要做，就請好好做，做到讓我很疼惜你、很在乎你，做到讓我主動提醒你，該休假的時候還是要休假，做到讓我主動幫你報採訪獎金。

我們有沒有這種駐地，有，還不只一個。同樣是駐地，領同樣的駐地津貼跟油料津貼，有人一個月發六七十條新聞，有人一個月發三四十條新聞，發的多的是笨蛋嗎？

駐地注意，再出不該出的狀況，我一定砍你駐地津貼跟油料津貼，或是直接讓你走路。因為我覺得你沒把這份工作放在心上，你如果不在于乎公司的託付，也不在乎這一份工作，我又幹嘛在乎你，幹嘛在乎你有沒有工作。我會不惜讓駐地裁編，如果我覺得有駐地的效益不如買帶的話。

從電視台主管對駐地記者工作內容的描述，可以發現，駐地記者被媒體主管認定「既然要做駐地，就要了解駐地的宿命，公司把一個縣市交給你」，就要有「責任感與企圖心」，一個人不但得把整個轄區內的新聞狀況全部掌握，就連在休假時也不得放鬆，「如果你以為你休假，就可以什麼都不管，那你就錯了」，如果對這樣的要求無法接受，接下來就是「如果覺得這樣的要求不合理，那你就

考慮適不適合作駐地記者」。這樣的宣稱，都是企圖以記者工作中，所謂的專業倫理來要求記者，但是這樣的專業倫理，倒並不一定是新聞專業上的判斷與分析，比較像是對駐地記者的責任工時要求。

不過，顯然這樣的專業倫理，並不能夠對駐地記者發生太多效果，所以，媒體主管最後還是提出了撤職與刪減津貼的威嚇手段。但是，這樣的威嚇手段，似乎同樣不能完全達到勞動過程的控制目的。

之前的特派員看我很不順眼，常常放話說要換掉我，後來同業挺我，就直接替我噙回去，如果你從別的地方找人來接，就等著被我們漏新聞，那個特派被我們一嚇之後，也就不敢再說換人的事了。(C 新聞台台南駐地記者 G)。

對一般勞工而言，撤職可能是最大的勞動威嚇，但是駐地記者之間的合作機制，甚至還會影響到電視台的人事考量，在第一章第一節裡所提到的問題緣起，以及第四章第一節之三，就是典型的例子，媒體主管因為不滿駐地記者的表現，從台北直接派人取代原有的駐地記者，卻遭到同業排擠，工作沒多久就因不堪一再被漏新聞而辭職，即便想從其他台挖角，被接洽的他台駐地記者，也言明一定要原有的記者先離職或認可由他接替，否則不敢先接受聘僱。

檯面下的地下收入，在於駐地記者在自己的工作環境中「有機可趁」，可以彌補超額勞動的被剝削。一般駐地記者通常有兩個檯面上的合法津貼，一個是油料補助，一名駐地記者每個月都可以向電視台申領油料補助，有的是實報實銷，有的是以所在縣市範圍大小作劃分，平均大約是八千到一萬元，如果遇到該月新聞行程比較多的時候，這筆油料補助經常是不太夠的，特別是在 2007 年開始的汽油持續漲價之後，為了省油，駐地經常會採取共乘，因為大部分駐地都會回到同一個光纖機房傳帶，這樣每個月還是可以省不少油錢。共乘聽起來合情合理，但是，有的駐地卻連共乘，都省了。

不要說共乘，有的根本就沒出門去跑新聞，他還不是一樣把新聞的 SLUG 就報回公司，一樣可以請領津貼？交通費用的 A 錢法還有一種，像以前有些新聞台在某些縣市還沒有拉傳帶光纖，帶子都得跑計程車送回公司，六家電視台都叫同一部計程車把帶子一次送回採訪中心，一趟車資可能只要一千二百元，五家分攤，本來每家只要二百元，但是各台的駐地記者往公司回報的車資，都是用一千二百元去報，一趟賺個一千元，有時候一天送兩三趟，一個月下來可是相當驚人(新聞台特派員 A)。

油料補助金本來是合法的津貼，但是，如果油料不是用在與跑新聞相關的事務上，所領得補助金的就等於是檯面下的非法收入。多數核銷這筆津貼的媒體主管，多明白這種狀況，但是實在難以清查確認油料的運用，到底是用在私人行程，或者是公務採訪，只要能夠附上油資的相關單據，這些油料到底用在那裡，實在很難追究，而且，所有的駐地記者都是自己開車跑新聞，媒體除了補助油料之外，並沒有再補貼車輛的耗損，大部分的駐地記者的車輛在採訪過中撞擊損傷，也得自行負擔修理費用，爲了趕新聞，超速違規罰單，也得自己繳納，所以大多數的主管對於油料的支出問題，也都是睜隻眼閉隻眼，就當做是駐地記者薪資的一部分了。

至於不用計程車跑帶，以光纖傳帶的部份縣市，駐地雖然無法報銷計程車的運帶費用，除了類似桃園機場提供光纖傳送機房的辦公室，媒體組織是委由駐地記者另行租用辦公室，於是就多了一筆辦公室津貼。

像 T 台大部分的光纖機房都是自己設置，有好幾個縣市都直接放在駐地記者自己家中，然後向公司收租金；以前也有一個駐地記者，本來在該縣市租一個房間，結果九二一地震時垮了，後來乾脆全家都搬到公司租的光纖機房，七、八千塊在鄉下可以租很大的房子，夠一家人全住

進去（新聞台特派員 A）。

像這種另租辦公室情況，又和駐地記者的住家混在一起，就很可能發生假公濟私，對媒體組織而言，只要能夠順利運作，讓新聞傳送的流程順暢，通常不會計較辦公室到底是向誰租的，所以這筆租金是否流向駐地記者，也不會太在乎。

除了從媒體組織發給的津貼，部分駐地記者還有許多檯面下的收入，也就是不屬於媒體組織發給的地下經濟收入。

早期的電視台駐地記者，由於都是兼職性質，所以大部分在地方上都是其他工作。例如，某無線電視台早年在北部某縣市的駐地記者，家族裡經營了銀樓、旅館、KTV 等事業，這名駐地記者由於家族事業太多，最後根本沒有時間真的在跑新聞，最後乾脆花錢僱了一個助手，由這名助手代為採訪拍攝新聞，因為這名駐地記者的最主要目的，不在於電視台所發的這份薪水，而是擁有記者這個身份，在地方上，總是可以擁有一些小特權，特別是對於家族所經營的生意而言¹⁸。

像這種僱一個助手代拍的駐地記者不少啊，之前就聽說某縣市有一個駐地記者，也是有一個助手在幫他拍，至於這個駐地記者自己在幹嘛？我是聽說啦，好像有在開傳播公司，接一些活動業務，有一次，該縣市一家公關公司請我們一些特派員吃飯，這家公關公司的老闆就抱怨，他們有次很意外的標到縣政府一個活動案子，縣政府發採訪通知給電視台記者，結果這名駐地記者一到現場，發現活動是由這家公關公司標到的，立刻叫助手別拍了，而且還叫其他台駐地記者一起抵制（某新聞台特派員 A）。

某無線台的駐地記者自己在外面的事業很忙，目前就是一個月花三

¹⁸ 有關駐地記者養助理跑新聞及經營副業的狀況，可參見李曉青（2006）。《孤軍打陣仗—電視台駐地記者的美麗與哀愁》。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萬元僱一個助手在幫忙跑，這名助手家裡還滿有錢的，但是他就是很喜歡做新聞工作，所以也不太在乎錢的多少，就是愛跑新聞，也經常幫有線台的駐地代班，我就常收到他的傳帶和回報，和大家都相處的不錯（C新聞台資深在家記者B）。

一般駐地記者的薪資並不會特別的高，還要再付一筆錢給助理，至少就分掉了原有薪資的一大半，這樣的情形只說明了，養助理的駐地記者並不靠這份薪水過日子，趁著由助理代跑新聞所省下的時間，利用記者的身份經營其他的事業。

駐地記者在地方上兼做生意的不在少數，記者身份對於他們的生意而言，有些只是利用人脈圖些方便，有的則涉及利用特權，甚至就在地方上開起傳播公司，要求受訪對象給案子，特別是公務部門。

甲台和乙台的駐地記者，就一起合開了一家傳播公司，登記證的名字當然是用人頭，然後這兩個記者，就常常跑到各局處去要案子，當然也要到我這裡來啊，一天到晚就在問我有什麼案子可以合作，不過我就是不給他們啊，我們不是不可以跟媒體合作，但是，案子要直接和媒體談啊，不能和駐地記者私相收授，如果和駐地私下這樣子搞，早晚會出事的（某縣市政府官員K）。

一位官員用深惡痛絕的口吻，敘述遭到駐地記者近乎勒索的過程，這種情況，在駐地記者圈裡，似乎都是公開的祕密。

對啦，這件事我們都有聽說啦，之前就聽過社會處抱怨，那個記者一去，就直接把攝影機架起來，要他談談上次那件弊案的事，其實那早就是舊聞了，根本沒有什麼好發的，但他們就常用這一招，讓官員害怕之後，就來談有什麼案子可以發包。他們處理的案子，大部分都是什麼

就職周年記者會的布置啦，還有選舉時候的一些文宣品印製啦，不然就是一些活動的新聞發布（丙台駐地記者 D）。

事實上，由於各新聞台本身經常接受各級政府委託，進行各種政策活動的置入性行銷，特別是地方政府的宣傳活動，經常是各新聞台相當重要的收入之一，部分駐地記者自己組傳播公司私自接案的情況，自然會影響到電視台本身的收益。

之前業務部的人去某縣政府，針對一個什麼溫泉季的活動提案，結果承辦人卻說：這個活動不是已經被你們台的那個駐地記者包去了啊？真是飼老鼠咬布袋！那個案子好像是九十萬元左右，這些駐地記者做這些事根本沒有什麼成本，當然可以殺低價去競標，但是公司不一樣啊！這些駐地標到之後，再分給其他台駐地記者每個分人幾萬元，大家就一起發稿，包裝成一般新聞，每一台都糊里糊塗的播出這個活動的新聞啊，他們就結案了啊（丁新聞台副總經理 M）。

駐地記者領媒體的薪水，卻利用自身的媒體特權，在地方上攔截所屬電視台的利益，這種佔便宜行爲，真的有如 Sutherland（1937）所稱的專業賊，甚至是兼差犯罪，這樣的行爲，爲什麼被要脅的官員及電視台主管無法進行處理？

有啊，某縣市政府老是被駐地記者勒索的事，某政府裡的官員就曾託我向那兩個開傳播公司的記者所屬的電視台長官說，但是長官把該駐地記者叫來之後，就否認到底，說沒有啊，你也沒有真憑實據，能拿他怎麼樣？（某新聞台特派員 A）。

怎麼會承認呢？傳播公司都是用人頭登記的，什麼證據都沒有，那

裡有辦法？反正，我是一定不會給他們就對了，其他的，就再說了（某縣市政府官員 K）。

後來，我叫業務部的人再打電話去某縣政府的承辦人時，就不接電話了，大概是怕得罪那堆駐地記者，沒有進一步的證據，我也沒有辦法追究這件事，那是新聞部的事情，我也不好再多追究，不過，我有特別提醒相關主管，那次溫泉季的新聞不准播，斷了那個駐地記者以後偷接案的念頭（丁新聞台副總經理 M）。

這位新聞台的副總經理 M，對於自己電視台裡的駐地記者有這樣的行爲，十分的不諒解，但苦無直接證據，後來選擇了另一種處理方式。

我直接約了各家電視台的主管吃飯，提出一個構想，就是乾脆各台把駐地記者都廢掉，聯合起來聘一個就好，為什麼呢？現在的駐地記者都在發通稿，帶子借來借去，根本就沒有獨家，同一個縣市裡養一個和養十個，有什麼差別呢？如果只聘一個，各台每年可以省下幾百萬的人事費用，這個意見大家都說很好，只不過講到最後，還是不了了之。因為有的台就說：我們那個駐地記者都待十幾年了，很難搞，不容易資遣；也有的認為，未來一個縣市只剩一個駐地記者，這個駐地記者的權力更是膨脹到最大，未來會怎麼亂搞，更難防止，現在有的這些問題，未來同樣會再發生，還有，如果發生重要新聞時，大家都要搶快，那該先向那一家電視台回報？也有的嘴巴上說好，但也只是公司的主管，不是老闆，花的都是公司的錢，當然也不會那麼在乎是不是能幫公司省錢（丁新聞台副總經理 M）。

除了佔受訪對象的便宜，搶電視台的業務，駐地記者還有許多特殊的收入。

目前有不少新聞台，由於人事精簡，裁減了部分縣市的駐地記者，所以，這些縣市有什麼新聞，就得向他台的駐地記者購買新聞帶，但是，這些買新聞帶的錢，卻不是進入該駐地所屬電視台的帳戶。

同樣一筆買帶子的錢，如果進到了電視台的帳裡，對賣帶子的駐地記者，一點好處都沒有，那他何必要主動向我回報訊息？因為每天早上負責做帶子的編輯都要對稿，要知道今天會發什麼稿子，這不可能打電話到另一家電視台去和人家對啊，而且這樣也已經轉了一手，時間也慢，如果別家電視台的編輯自己也在忙，根本就不會有空接電話，也問不清楚新聞的內容，駐地記者自己沒有好處，也很容易陽奉陰違，就算真的打電話給他問後續的新聞，他也不會老實說，有突發新聞，也不會主動回報。但是，把這筆每個月約三萬元的買帶費，直接給了駐地記者，以後要額外去拜托他拍點什麼新聞，也比較好開口，至於這筆錢，他是自己一個人收下了，還是會分給其他台的駐地記者，也不重要了，反正，就算這名賣帶子的駐地記者休假，還是會有其他同業幫忙傳帶（某新聞台特派員 A）。

電視台之間互相購買新聞帶的情況，其實經常可見，一般都是採訪成本較高的國外新聞事件，部分不願派員採訪的電視台，如果需要這部分的新聞帶，就會向有派員採訪的電視台價購，至於計價方式，有的是以每則一萬元到二萬元台幣不等，有的則是以該趟行程的記者出差費用及衛星傳帶費用的總和均攤，可以省下不少的出差費用。也有的是長期合作模式，例如某有線電視綜合台，該台在每天的午晚夜總共有三到四節的新聞，由於新聞部編制人員不如一般新聞台來得多，也沒有中南部採訪中心及駐地記者的設置，這些不足的部分，就是固定向其他新聞台價購，以每個月付給簽約合作的特定新聞台，數十萬元的費用，可以隨時取用特定新聞台的所有新聞畫面。

電視台對電視台的合作價購關係，所有的帳都是進入公司的帳。然而，在部分駐地縣市中，某一台的駐地記者私下收了另一台的買帶費，再使用所屬新聞台發給的攝影器材，利用上班時間的人力工時，賣新聞帶給有競爭關係的他台，所屬新聞台的主管難道不會有意見嗎？

其實各台都有默契在啦，這些駐地記者賣的也都是通稿，不是什麼獨家，這種通稿，就算駐地記者不賣，各台之間還是會彼此互相拷帶，所以主管們也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對這些主管而言，反正沒有能力幫記者調薪，讓他們賺點外快，因此還可更認真去跑新聞，這也沒什麼損失嘛，因為這些駐地記者平日跑新聞推三阻四，現在為了這筆外快，就算是休假也得應付另外一台，所以就變得更勤快了，就我了解，目前有好幾台都是這樣運作（某新聞台特派員 A）。

顯然，一些地方中心的特派員都知道駐地記者在外賣帶子的行爲，但是，如果沒有發生什麼他們認爲嚴重的妨礙工作行爲，通常不會深究這類賣帶子的行爲，而且，如果直接以媒體的名義進行這種新聞帶的買賣，勢必就會正式增加整個採訪中心日常的工作壓力，必須每天向另一個台的派特員報稿、供帶，相當麻煩，所以只要別被逮到什麼直接證據，讓媒體組織裡的更高層主管發現，特派員就任由這些駐地記者去賺外快。

筆者個人也有類似的經驗，筆者多年前在前一家新聞台的地方中心擔任主管時，某個沒有編制內駐地記者的縣市，即是向另一台的駐地記者買新聞帶，所有的新聞拍攝完成之後，都會拷兩份，分送兩家新聞台，巧的是，後來筆者從原有的新聞台離職，到了這名賣帶子的駐地記者所屬的新聞台，擔任同樣單位的主管，成了他的主管，由於當時筆者就是這名駐地記者賣帶子的買主，所以來到這家新聞台工作之後，自然不好當場拆穿這件事，只是一再暗示這名駐地應該停止賣新聞帶的行爲，而這名駐地表示，他已經停止賣帶子的行爲，然而，駐地記者

之間經常有的互助機制，根本無法禁絕，實在很難分辨他是賣帶子，還是借帶子給他台，一直到這名駐地記者不久後因為其他因素主動離職為止。從筆者的例子也可以看出，駐地記者的趕工遊戲與地下經濟，有了主管的共謀，才能更順利進行。



第五節、相互牽制的場域文化

在新聞工廠的生產線裡，駐地記者的工作，處於一個看不見的遠端，因為無法直接控制，所以只好以責任自主的方式，讓駐地記者擁有比較大的工作空間，也因為在這樣的空間裡，駐地記者便自認擁有了相對自主權，得以從趕工遊戲的生產政治中，構築出一套場域文化。除了限制產出、互換稿帶、訊息共享、互為代班等駐地記者的趕工遊戲，還有一套特有的監督機制。

對於無法直接管理的遠距勞動，管理階層往往賦了勞動者自主管理，但自主管理得建立在一套自我監督的機制之上，但是，駐地記者的自我監督機制，很少是呈現在積極的工作表現，而是在各台的駐地記者消極的共謀與彼此牽制之上。

因為媒體主管根本很難掌握地方縣市裡，到底地方上發生什麼新聞事件，除了等待駐地記者的回報，就只能觀察其他媒體的報導，如果是其他有線新聞台搶先播出，或者發出了獨家新聞，那其他新聞台的駐地記者，立刻會接到主管的電話「你為什麼沒有？」。

駐地記者就是因為常常得面對「你為什麼沒有」的質疑，於是從最初的分工合作跑新聞，變成相互監督，不可以逾越趕工遊戲的生產限制。就是一窩蜂新聞（pack journalism）的心態，駐地記者之間會建立一套秩序，一樣會有菜鳥與老鳥的差別，但是，菜鳥與老鳥的分別並不在於專業度，而是在這個駐地記者群裡的地位，以及可以提供某些他人難以取代的資源（例如新聞線索或人脈關係）。

我剛開始跑新聞的時候，每天多認真，大小無線電隨時都守著，什麼新聞都去跑，我用了比別人三倍多的時間去跑新聞，然後提供給大家，餵大家新聞，就是這樣，大家才能聽我的，因為大家靠我比較多的時候，我在同業之間才有發言權、決定權（東森新聞台台東駐地記者吳

宜霖)。

依照 Mars (1994) 對工作型態的分類，駐地記者的工作常態，並不是單獨行動，而是介乎狼群與禿鷹之間的工作型態，跑什麼新聞都是集體行動，就算是要偷懶，也自有一套共同的機制，要一起偷懶，不能有人特別勤快。大部分的駐地記者，對於工作的自我要求，就是寧可不要獨家，也不要獨漏，更不容許其他人獨家，就如同在 Burawoy 發現的趕工遊戲之中，破壞工作效率的趕工者，往往會遭到排擠。

在這種從眾新聞當中，成員是有長幼層序之分的，弱勢的菜鳥迫於主管要求，若要發獨家，就必須先向其他資深者報備，事後還得把帶子交出，然而，資深者卻不一定要先讓其他人知悉，甚至有些時候，還會用各種理由延遲把新聞帶子交出共享。這種合作機制，一方面，可以讓駐地記者完整的供給地方上的大小新聞，但另一方面，也讓各電視台所收到的新聞畫面，幾乎是一模一樣，在這種集體供稿的情況下，幾乎很難有個別的獨家新聞出現，如果不先「報備」，取得同業的諒解（前提是，這個獨家新聞的衝擊性是他台可以忍受的範圍內，也就是所謂的小獨家），才能夠被「允許」發獨家新聞。

有啊，公司經常也要我們發獨家，但是大家天天都在互通有無，怎麼好意思漏同業的新聞？所以有些「小獨家」，「殺傷力」沒那麼強的，我都會事先跟大家打個招呼，說聲不好意思，同業也都會諒解，但是如果是「大獨家」，那我就沒辦法，要嘛請長官從採訪中心派人來做，實在不行，就只好偷偷摸摸去拍，然後掛中心記者的名字或「綜合報導」，免得被集體抵制，有些同業如果真的有壓力，來要帶子，如果不是那麼重要的小獨家，我還是會給。至於中正機場的新聞，那就沒什麼好講的，機場聯誼會的帶子一定得全部交出來，絕對不能發獨家。（中天新聞台桃園駐地記者簡正峰）。

因為駐地記者之間不允許獨家新聞的存在，以致於有些時候，採訪中心自行獲取有關某縣市的重要獨家新聞線索，都不能交給駐地記者處理，對駐地記者而言，發這種新聞價值高的獨家，會讓他難以在駐地派系裡立足，今天漏別人一次，隔天就會被所有人聯合起來漏新聞。所以經常必須另派記者前往處理。例如，中正機場記者聯誼會，不成文的內規相當嚴格，絕對不允許有任何獨家新聞的出現，不管是那一台拍的畫面，都必須交出來，即便是掌握了任何獨家線索，一定要由採訪中心另派記者前往採訪。

駐地的合作機制看起來似乎嚴謹，但整個運作似乎是比近接近禿鷹型，而不是狼群型，因為集體的 control 機制是有時候也會發生一些「分裂」，有些駐地平日也與大家一起共享新聞畫面，但是卻抱著「你的就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心態，經常不打招呼就私自發獨家，或者偷跑搶先回報訊息，這種經常有「小動作」的成員（即便是老鳥），往往會受到集體的懲罰，懲罰的方式包括言語警告、人際關係的排擠、故意漏新聞、拒絕分享新聞畫面，甚至逐出合作的派系等。

以前，TVBSN 是和我們一掛的，但是後來這個 TVBSN 的常常偷偷的發獨家，或者偷跑，讓同業很幹，最後大家鬧開了，現在 T 台就和中天、台視結盟，我們這邊就是東森、三立、華視一起跑，兩邊各發各的，你今天漏我一條，我明天就漏回去，絕對不會有例外。去年有一陣子大家漏來漏去，鬧得很僵，還有人找縣長出來「喬」，最後還是沒有搞定，大家就這樣繼續幹下去（東森新聞台嘉義駐地記者吳瑞興）。

對於駐地記者的派系分裂與競爭關係，採訪主管也相當清楚，通常主管並不會介入地方的生態恩怨，但前提是不能漏太重要的新聞。

不同掛的駐地，彼此漏新聞，這是很正常的事，反正，你今天被漏

了，明天就要漏別人一條，否則，不要我說，你們這些駐地記者自己的面子也掛不住。(民視新聞台南部中心主任黃揚俊)。

除了不能發獨家之後，駐地記者之間，經常會遇到「搓新聞」的情況，也就是駐地記者之間共同協議某一個事件的新聞角度如何，以及類似前一節所描述的，在採訪完畢之後，選擇特定的時間一起發，作為改天的業績。有些新聞，駐地記者會因為自身的利益關係，彼此協調好根本就不採訪，不發新聞。

像有一次，某某飯店火災你記得嗎？晚報寫得好大一篇，電視台裡的晚間新聞主播，就指名要這則新聞，但是我就是沒辦法發這則新聞，因為該飯店跟我們這些駐地記者的關係很好，一開始就是我帶頭跟大家協調，不要發這則新聞，大家也都同意了，但是某主播就透過我的長官，硬要這則新聞，其實，要真的再去拍也是拍得到，但是，之前都和大家說好了，而且還是我叫大家不要發這則新聞，現在我突然自己又發了，豈不是被大家罵死？而且，我也早就教大家回去騙各台的長官，說現場已經清理完畢，都沒有畫面了，現在如果再去把畫面拍出來，所有的記者不就都自打嘴巴？所以我跟長官說，實在不能再發這則新聞，後來我的長官體諒我，還為了不發這則新聞與該主播吵架(東森新聞台台東駐地記者吳宜霖)。

而這種搓新聞的情況，通常是比較小的意外或事件，幾家電視台的駐地記者協議好了，一起決定不發，很可能就被掩蓋掉了。不過，如果真的是太大的新聞事件，就不一定協調的了，因為除了電視媒體之外，地方上還是會有其他媒體的記者，一旦其他媒體記者報導出來，而且事件的確具備相當的新聞性，電視記者也很難不跟進報導。

一般的駐地記者，由於合作關係所結成一個集體的工作網絡，雖然不容易

有獨家新聞，但也不致於會漏新聞，再加上這個工作網絡，還會爲了維持自身的集體利益，而聯合起來抵抗媒體組織的要求。例如第四章第一節之三的故事，駐地記者之所以要聯合起來抵制某一家撤換原有駐地記者的新聞台，目的就在於警告各家新聞台，千萬不要隨便撤換駐地記者，如果有一家新聞台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換駐地記者，而且不會遭到抵制，以後各家新聞台就可以隨意撤換駐地記者，對於駐地記者工作的穩定性，是很大的威脅，勞動者的團結意識，似乎在這群不同新聞台之間的駐地記者群之中，隱約的被建立起來。所以，除非駐地記者真的不想幹了，選擇主動離職，否則，駐地記者通常都會在原位的工作職位上很久。

筆者工作的電視台，就遭遇過類似的經驗。若有駐地記者出缺的時候（通常是記者主動離職的），地方上其他台的駐地記者，通常會主動推薦熟人來擔任，這種推薦其時就隱含著「警告」，意思是如果不能接受原有駐地記者群所接受的人來接任，很可能未來就會遭受到抵制。

還有一些駐地記者是家族經營。之前有一位無線台的駐地記者退休之後，還推薦了自己的弟弟與外甥，相繼擔任有線新聞台的駐地記者。另外，在北台灣某縣市，六家有線新聞台當中，有三名駐地記者是同一家族，夫妻各擔任一家新聞台的駐地記者，妻子的弟弟，則在另一家有線台擔任駐地記者，就是經過彼此推薦，一家人就佔了當地所有有線台記者的一半，這一家人其要有一個人出門跑新聞，另外兩個人都可以空出時間做其他的事。

受訪的駐地記者與採訪主管們都表示，其實所屬電視台，完全明白駐地記者在地方上的生態，也認爲這些行爲，其實是違反新聞專業原則，但是，礙於人力的限制，誰也沒有能力去完全打破這樣的生態。

我知道駐地記者很辛苦啊，也知道這麼做是違反新聞專業，但是，人力就是不夠啊，公司長官心裡也很清楚，這很難改變。我通常會幫他們提報獎金，來補償他們。或者，拍回來的畫面儘管一樣，我們也會盡

量找出不同的角度或利用後製，讓一樣的新聞有不一樣的呈現。如果要我提建議來改善，我想，至少每個縣市要派兩個駐地記者，兩個人相互代班，才有可能禁絕聯盟關係。(T台地方中心副主任N)

我想，每家電視台一定都知道駐地的狀況，人力的問題，應該是不可能解決，但是，我們會儘量在新聞的質量上做管控，不要像以前那樣什麼都要，別台發什麼新聞，就一定要我們去補，這樣就比較有空間做自己要的新聞，也比較不會與別台重複。(中天新聞台特派員戴淑瓊)。

人力的問題，可能只是問題的開始，而非解決問題的最後答案。因為人力不足所產生的反抗行動，或者趕工遊戲，原來只是用來應付媒體組織的要求，但是這些反抗或趕工遊戲，最後卻演變成了一種墮落與偷懶，即使人力結構改變了，這種趕工遊戲的場域文化還是無法改變。

我在地方上待了超過十年，我告訴你，人力不足的確是駐地生態搞成這樣的原因，但是，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加人力就能夠解決。桃園本來各台就有兩個記者啊，機場記者沒什麼事，本來就可以代班，現在機場証被取消了，又更閒了。但是，問題並沒有解決啊？以前桃園還分成兩掛，東森與華視一起打全部，拼的你死我活，但是，後來東森在桃園竟然一口氣增加到四個人，剛開始大家還很緊張，但是久了就發現，四個人反而沒有以前兩個那麼積極，弄到最後還不是大和解，現在桃園拼的也沒以前兇了。因為你人一多，長官要求的新聞就會多，不管加幾個人，永遠都是不夠，最後還不是要借帶子？而且，即使在上班時間，偶而還是會有私事要處理，有時會沒空，還是得拜托同業幫忙，所以人再多，還是沒有用（中天新聞台桃園駐地記者簡正峰）。

桃園縣的駐地記者，各家新聞台的人力編制，從兩人到四人都有，但是，人愈多，彼此的競爭卻愈不激烈，所以，駐地記者的人力不足，是問題發生的起源，然而，補上更多的人力，卻不見得能夠解決問題，連當地的駐地記者都認為，就算增加人力，也改變不了這樣的生態。

